

**射洪县大榆镇人民政府
大榆镇敬老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9月10日，射洪县大榆镇人民政府根据“大榆镇敬老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大榆镇敬老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建设地点：大榆镇七里村7社；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5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位于射洪县大榆镇七里村7社，主要建设改建生活用房2001 m²，新建生活用房2939 m²，生活用品及配套设施等，达到可容纳老人床位数100个，现实际入住老人50人。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09年9月15日在射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射发改【2009】305号），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1年1月由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编制，2011年1月23日射洪县环境保护局以射环建函[2011]73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二）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17.5万元，占总投资的3.5%。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办公设施。

主体工程：老人生活用房。

辅助工程：油水分离器、化粪池、油烟净化器等。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食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内未设医务室，本次验收不涉及医务室。

经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后和其它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二）废气

项目使用天然气作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较少。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内不设医务室，根据老人生病情况，病情严重者，均由大榆镇敬老院送至医院住院治疗，病情轻微者，由大榆镇敬老院按时提供药费，老人就近看病就医。

（四）噪声

项目敬老院噪声主要来源于生活娱乐噪声，对于居住人员生活噪声，宿舍区、公建活动区禁止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避免影响项目内居住人员正常生活。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达标排放。

4、固废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油烟最大值 $1.00\text{mg}/\text{m}^3$ 符合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限值。（油烟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场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0.3\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5.7\text{dB}(\text{A})$ ，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场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射洪县大榆镇人民政府大榆镇敬老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 1、敬老院在今后的营运中，加强管理，严格按环保要求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置，确保不外排。
- 2、食堂油烟烟囱的排放口须引至楼顶排放。
- 3、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4、完善餐厨垃圾及化粪池管理台账。

验收组成员：

2019年9月10日